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
4號

聯絡人：陳滄洲

聯絡電話：02-86488058#616

傳真：02-86484210

電子信箱：chuck.che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驗字第11440003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4年3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8850&xq_xCat=a&mp=1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龜山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林口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台南)、香港商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嘉寶)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實驗室、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電磁相容實驗室)、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(汐止)、翔智科技有限公司、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、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實驗室)、律頻科技有限公司、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)、神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桃園)、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、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認證有限公司(汐止)、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、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昂認證服務有限公司、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



1144050671 114/03/21



訂
裝
線

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、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暉信科技有限公司、世電電測有限公司、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志旭科技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、加拿大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安捷檢測有限公司、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驗國際驗證有限公司、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創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權銖檢測有限公司、鴻訊企業有限公司、明昀全球認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F14/03/21
11:19:56

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3 月份會議

開會地點：本次會議改採電子郵件討論方式

主持人：林簡任技正良陽

EMC技術問題窗口：陳明峰(freg.Chen@bsmi.gov.tw分機627)

安規技術問題窗口：林子民(Bruce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6)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滄洲(chuck.chen@bsmi.gov.tw，02-86488058
分機 616)

宣導事項

- 一、針對 113 年 10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之議題一決議「兩種輸入之供電方式皆須評估 EMI 及安規項目，惟要求該系統產品至少隨附 1 種輸入方式之電源供應器，以避免消費者誤用不當之電源供應器並維護系統產品之安全性」，經審酌考量 105 年 12 月一致性會議紀錄「如果產品可以藉由 PoE 供電，則得由廠商自行選擇產品是否搭配 PoE 電源供應器進行銷售」及「凡具有 DC jack(註：僅適用單一供電介面時)輸入之產品皆須搭配 DC jack 電源供應器進行銷售，並管控該電源供應器」，本局修正原 113 年 10 月一致性會議上述決議內容，同意系統產品(如數位(網路)攝影機)(提供兩種 PoE 及 DC-jack 輸入供電方式之介面)之包裝內是否內附電源供應器，可由廠商/業者自行決定選配，由消費者選購該電源供應器，不要求至少隨附 1 種輸入方式之電源供應器，且必須於使用(操作)說明書中向消費者明確載明「該產品應使用符合標準規定(國內驗證)之該電源供應器(須至少建議一種廠牌/型號，惟不限於此特定廠牌/型號)供電，且該電源供應器的電氣規格資料(符合該等(系統)商品之輸出規格:電壓/電流)、其本體之標籤須含 "LPS" 標示(註：僅適用該等(系統)商品未提供防火外殼時)」以及使用安全注意事項，俾利消費者選購及正確安全使用。